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4,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号:2022-045)。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3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4,000.00万元提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股份”或“公司”)在为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以下简称“恒大”)提供电线电缆业务服务过程中,发生了商业纠纷,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起了四项诉讼。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四项案件均一审已判决,二审待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四项诉讼合计涉及22.52亿元

●已撤诉待诉讼案件情况:公司针对约6.48亿元展期商票设定的相关抵押物在广州黄埔区法院和广州荔湾区法院提起了四项诉讼,四项诉讼均为广州中院和深圳中院诉讼的连带责任诉讼,不含额外其他诉讼,主要诉讼请求是要求恒大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划转抵押资产,诉讼金额6.43亿元。基于恒大案件集中管辖要求的放开,为提升诉讼效率,公司请示上级单位,向广州黄埔区法院和广州荔湾区法院申请了撤诉,目前四项案件已全部撤诉,公司将择时在宝应县法院进行起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对案件涉及的或有事项计提了信用减值准备,后续可能会针对案件进展情况调整计提金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大诉讼的总体情况

宝胜股份在为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提供电线电缆业务服务过程中,发生了商业纠纷,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起了四项诉讼。

公司于2021年9月3日披露了公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公告内容为公司于2021年8月向广州中院提起四项民事诉讼,请求恒大以及担保方支付所欠公司合计7.12亿元货款及违约金。后续由于案件涉及金额较大、范围较广,同时部分恒大商票陆续到期,上述诉讼有所调整,其中广州中院受理三项,深圳中院受理一项,合计诉讼金额调整为22.52亿元。公司针对上述情况在公司2021年定期报告、2022年定期报告和2023年定期报告中予以了说明。

现四项诉讼一审均已宣判,广州中院和深圳中院支持了公司大部分诉讼请求,要求恒大及担保方承担21.88亿元债务清偿责任,恒大及其担保方陆续提起了二审诉讼,目前,相关诉讼二审仍待进行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一:(2021)粤01民初1466号

原告:公司

被告: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广州中院

受理时间:2021年8月26日

主要诉讼请求:1.判令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向宝胜股份支付货款157,506,247.49元及逾期利息;2.判令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向宝胜股份支付律师费789,736元;3.判令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对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主要事实与理由:2020年4月10日,宝胜股份与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签订《2020年度电线电缆购销合同》,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向宝胜股份购买电线电缆,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向公司开具一年期商业承兑汇票,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提供担保。2021年6月16日,宝胜股份与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确认截至2021年6月16日,宝胜股份持有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等主体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4.33亿元。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承诺到期兑付,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承诺给予宝胜股份12%的年化利息,且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提供不低于3.91亿元的动产作为抵押担保。后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且被告经营恶化。

判决结果:2023年4月10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7日出具的一审判决:1.被告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向宝胜股份支付货款156,836,079.78元;2.被告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逾期付利息;3.被告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两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4. 被告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按第3项承担的债务在第1-3张以及第7-15张汇票所对应的货款90,762,403.87元本息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5.被告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担保服务费60,544.25元,被告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二)案件二:(2021)粤01民初1467号

原告:公司

被告: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恒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广州中院

受理时间:2021年8月26日

主要诉讼请求:1.判令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向宝胜股份支付货款85,063,125.99元及逾期利息;2.判令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向宝胜股份支付律师费461,459元;3.判令恒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对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主要事实与理由:2020年3月16日,宝胜股份与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签订《2020年度电线电缆购销合同》,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向宝胜股份采购电缆,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向公司开具一年期商业承兑汇票,恒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提供担保。2021年6月16日,宝胜股份与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确认截至2021年6月16日,宝胜股份持有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等主体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4.33亿元。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承诺到期兑付,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承诺给予宝胜股份12%的年化利息,且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不低于3.91亿元的动产作为抵押担保。后因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且被告经营恶化。

判决结果:2023年3月31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7日出具的一审判决:1.被告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84,478,394.77元;2.被告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逾期付利息;3.被告恒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两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4.被告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156,326.3元及逾期付利息;5.被告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担保服务费33,611.78元,被告恒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三)案件三:(2021)粤01民初1468号

原告:公司

被告: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广州中院

受理时间:2021年8月27日

主要诉讼请求:1.判令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向宝胜股份支付货款188,882,848.65元及逾期利息;2.判令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向宝胜股份支付律师费946,040元;3.判令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对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主要事实与理由:2020年4月10日,宝胜股份与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签订《2020年度电线电缆购销合同》,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向宝胜股份采购电线电缆,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向公司开具一年期商业承兑汇票,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提供担保。2021年6月16日,宝胜股份与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确认截至2021年6月16日,宝胜股份持有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等主体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4.33亿元。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承诺到期兑付,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承诺给予宝胜股份12%的年化利息,且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提供不低于3.91亿元的动产作为抵押担保。后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且被告经营恶化。

判决结果:2023年4月10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1日出具的一审判决:1.被告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187,638,182.66元;2.被告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逾期付利息;3.被告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两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4. 被告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按第3项承担的债务在第1-5张以及第14-21张汇票所对应的货款144,394,174.25元本息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5.被告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担保服务费72,661.40元,被告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6.被告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396,936.96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被告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四)案件四:(2021)粤03民初7558号

原告:公司

被告: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德胜集团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淮安恒大富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集团有限公司、随州市天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随州市闽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郑州合广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洛阳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江津有限公司、重庆恒淼有限公司、成都市安恒置业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深圳中院

受理时间:2021年12月8日

主要诉讼请求:1.判令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向宝胜股份支付货款1,758,609,998.05元及逾期利息;2.判令四川德胜集团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位于峨眉山市黄湾镇普思街19号不动产抵押登记至宝胜股份名下,如无法办理抵押登记,判令四川德胜集团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抵押物担保金额398,620,000元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3.判令淮安恒大富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淮安恒大名都二期28号楼恒大影城抵押登记至宝胜股份名下,如无法办理抵押登记,判令淮安恒大富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抵押物担保金额30,000,000元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4. 判令郑州合广置业有限公司将其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桃路11号19号楼1-2层附1抵押登记至宝胜股份名下,如无法办理抵押登记,判令郑州合广置业有限公司在抵押物担保金额40,000,000元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5.判令对拍卖、变卖恒大地产集团洛阳有限公司名下洛阳市瀍河区中州东路东段69号166幢101、201、301室以及188幢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6.判令对拍卖、变卖随州市天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湖北省随州市文帝大道与迎宾大道交叉口东北角(恒大名都)影城号楼 201 号等 3户综合楼栋-101 号等 3 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7.判令对拍卖、变卖随州市闽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湖北省随州市交通大道与迎宾大道交叉口西北角(恒大御府)综合楼栋-101 号(地下室)等 3 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8.判令对拍卖、变卖恒大地产集团江津有限公司名下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恒大大道 1 号恒大金碧天下 426 幢健康中心、424 幢娱乐中心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9.判令其对拍卖、变卖重庆恒淼有限公司名下重庆市南岸区望丰路 212 号负 1 号、负 2 号(地下车库)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10.判令其对拍卖、变卖成都市安恒置业有限公司名下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麓山大道一段 609 号 18 栋 1 层 1 号、1 层 2 号、1 层 3号、2 层 1 号、3 层 1 号、3 层 2 号、3 层 3 号、4 层 1 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1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抵押登记费用合计1,475 ,115.28元。

主要事实与理由:2020年4月,宝胜股份与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签订《2020年度电线电缆购销合同》,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向宝胜股份采购电线电缆,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向公司开具一年期商业承兑汇票,因被告经营恶化,向宝胜股份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大量逾期无法兑付。2021年7月,为担保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债务的履行,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安排各地项目公司提供不动产担保。截至2022年1月10日,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应付原告货款1,758,609,998.05元

判决结果:2022年12月31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一审判决:1.被告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1,758,609,998.05元及逾期利息;2.被告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在1,712,798,556.91元本金及逾期付款利息范围内承担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3.被告四川德胜集团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在398,620,00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被告淮安恒大富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协助原告办理淮安恒大名都二期28号楼恒大影城抵押登记手续;5.被告郑州合广置业有限公司协助办理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桃路11号19号楼1-2层附1抵押登记手续;6.原告对拍卖、变卖恒大地产集团洛阳有限公司名下洛阳市瀍河区中州东路东段69号166幢101、201、301室以及188幢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7.原告对随州市闽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湖北省随州市交通大道与迎宾大道交叉口西北角(恒大御府)综合楼栋-101 号(地下室)等 3 户所得价款在18,049,100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8.原告对拍卖、变卖恒大地产集团江津有限公司名下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恒大大道 1 号恒大金碧天下 426 幢健康中心、424 幢娱乐中心所得价款在29,637,900元、82,472,300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9. 原告对拍卖、变卖重庆恒淼有限公司名下重庆市南岸区望丰路 212 号负 1 号、负 2 号(地下车库)所得价款在148,106,300享有优先受偿权;10.原告对拍卖、变卖成都市安恒置业有限公司名下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麓山大道一段 609 号 18 栋 1 层 1 号、1 层 2 号、1 层 3号、2 层 1 号、3 层 1 号、3 层 2 号、3 层 3 号、4 层 1 号所得价款在32,470,000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1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抵押登记费用合计1,049 ,906元。

三、上述诉讼目前进展情况

上述四项诉讼在一审宣判后,恒大及其相关担保方相继提起了上诉,具体上诉情况如下:

原案件号	上诉方	上诉时间	上诉法院
(2021) 粤03民初7558号	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郑州合广置业有限公司、淮安恒大富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1日、2023年1月12日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 粤01民初1466号	恒大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7日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 粤01民初1467号	恒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4日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 粤01民初1468号	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7日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目前,二审诉讼尚未开庭,后续具体审理时间尚不明确,公司将在上述诉讼取得相关进展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四、对恒大诉讼前期公告内容的说明

公司于2021年9月3日披露了公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公告内容为公司于2021年8月向广州中院提起四项民事诉讼,请求恒大以及担保方支付所欠公司合计7.12亿元货款及违约金。后续由于案件涉及金额较大、范围较广,上述诉讼有所调整,其中广州中院实际审理三项,移交深圳中院审理一项,合计诉讼金额调整为22.52亿元。现公司拟就该22.52亿元诉讼披露进展公告,现就具体调整情况说明如下:

前次公告案件	本次披露案件	调整情况
案件一:诉讼标地283,069,066.65元货款	案件四:(2021)粤03民初7558号诉讼	1、案件受理法院由广州中院调整为深圳中院; 2、诉讼对象增加了随州市天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随州市闽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郑州合广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洛阳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江津有限公司、重庆恒淼有限公司、成都市安恒置业有限公司(原诉讼对象依然为案件被告,原诉讼对象: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德胜集团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淮安恒大富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3、追加诉讼金额,由28,306.91万元调整为181,029.72万元。
案件二:诉讼标地187,638,182.66元货款	案件三:(2021)粤01民初1468号诉讼	除公告口径有细微出入外,其他主要内容无变动
案件三:诉讼标的156,836,079.78元货款	案件一:(2021)粤01民初1466号诉讼	除公告口径有细微出入外,其他主要内容无变动
案件四:诉讼标的84,478,394.77元货款	案件二:(2021)粤01民初1467号诉讼	除公告口径有细微出入外,其他主要内容无变动

注:

1、前次披露公告中未披露案件号,其中案件一的案件号为(2021)粤01民初1462号诉讼(后移交至深圳中院审理,案件号变更为2021粤03民初7558号诉讼),案件二、三、四的案件号分别为(2021)粤01民初1468号诉讼、(2021)粤01民初1466号诉讼、(2021)粤01民初1467号诉讼(案件号、诉讼标的、被告、受理法院等信息均无变动,与本次公告一致)。上表第一列前次公告案件信息参照公司前期披露公告和公司提交的相关备查文件,第二列本次披露案件信息参照本公告第二部分,前次公告案件和本次公告案件不存在对应错误。

2、前次公告诉讼金额合计7.12亿元,统计口径为涉诉标的(不含逾期利息、诉讼费用等),本次拟公告四项案件涉诉标的21.77亿元(包括前次公告诉讼标的7.12亿元票据,追加诉讼14.33亿元票据和0.32亿元货款),涉诉金额为22.52亿元(其余为逾期利息、诉讼费用等)。

3、与前期公告案件相比,追加诉讼全部为(2021)粤01民初1462号诉讼(后移交至深圳中院2021粤03民初7558号诉讼),其中2021年8月16日追加14.33亿元(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将在手即将到期的14.33亿元商票视为全部到期,并向广州中院追加诉讼),2021年10月15日追加0.32亿元(主要系恒大尚有前期货款未向公司支付,公司决定一并向广州中院追加诉讼)。

4、公司2021年9月3日披露公告时未纳入追加诉讼金额,主要系公司在提交追加诉讼申请后,尚未收到追加诉讼受理通知书。后期公司在2021年定期报告、2022年定期报告、2023年定期报告中对上表各项诉讼基本情况和相关诉讼进展进行了披露。

五、已撤诉待诉讼案件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份将约6.48亿元展期商票设定的相关抵押物分别在广州黄埔区法院和广州荔湾区法院提起了四项诉讼,四项诉讼均为广州中院和深圳中院诉讼的连带责任诉讼,不含额外其他诉讼,主要诉讼请求是要求恒大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划转抵押资产,诉讼金额6.43亿元。由于该等抵押确权诉讼涉及到广州中院1466、1467、1468号案和深圳中院的7558号案的最终判决结果情况,基于恒大案件集中管辖要求的放开,可以按照合同约定的管辖进行诉讼立案,为提升诉讼效率,公司请示上级单位,向广州黄埔区法院和广州荔湾区法院申请了撤诉,目前四项案件已全部撤诉,公司将择时在宝应县法院进行起诉。具体已撤诉待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原案件号	原告	被告	起诉时间	撤诉时间	原受理法院	原诉讼金额	原诉讼请求	拟诉讼法院
(2021)粤0112民初43035号	宝胜股份	河北建投西柏坡宏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12.20	2023.07.24	广州黄埔区法院	1.01亿元	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将河北石家庄恒大十里蓝晴1区、2区、3区共492套房(土地使用证号:200835-2140 号 、200935-2142 号 、201700001360号)抵押登记至原告名下。 2.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在抵押物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律师费等维权必要支出	宝应县人民法院
(2021)粤0103民初17376号	宝胜股份	遵义恒大黔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12.13	2023.06.01	广州荔湾区法院	0.30亿元	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将遵义翡翠华庭45、46、82、83#四栋楼共65套房产抵押登记至原告名下。 2.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在最高额抵押担保3041万元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律师费等维权必要支出。	宝应县人民法院
(2021)粤0103民初17378号	宝胜股份	贵阳中渝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12.13	2023.07.27	广州荔湾区法院	2.26亿元	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将贵阳恒中央广场E2地块期1号689套房抵押登记至原告名下。 2.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在最高额抵押担保22553万元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律师费等维权必要支出。	宝应县人民法院
(2021)粤0103民初17379号	宝胜股份	贵州永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12.13	2023.07.27	广州荔湾区法院	2.86亿元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将贵阳恒大御龙天峰B地块B-6#、7#楼等1036套房产抵押登记至原告名下。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在最高额抵押286086万元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律师费等维权必要支出。	宝应县人民法院

六、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1、公司目前持有恒大票据21.45亿元,上述诉讼涵盖了公司目前全部恒大在手票据,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公告的重大诉讼案件。21.45亿元恒大票据中已办理他项权证5.30亿元(5.30亿元已全部包含在深圳中院2021粤03民初7558号诉讼中),有抵押合同未办理他项权证11.12亿元(4.69亿元包含在深圳中院2021粤03民初7558号诉讼中,6.43亿元已撤诉待重新在宝应县法院诉讼),有抵押合同合计16.41亿元。

2、对于与恒大有关的已完工工程和抵押资产,公司正以诉讼等强制性方式积极主张,已向法院提交相关诉讼材料并陆续采取相应的财产保全措施。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由于本次公告的四起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后续审判和实际可执行资产确认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故公司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4、公司前期已按照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相关或有事项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后续公司可能会针对案件进展情况调整计提金额。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的实际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3-119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6号),现对该公告中的“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和“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对比”补充说明,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一)原计提方法已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相适应

变更前,公司按照“组件销售收入的1%”计提组件产品质量保证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预计负债中组件产品质量保证金余额为219,471.17万元,约占历史累计组件销售收入的1%;历史累计使用金额为5,301.22万元,约占历史累计组件销售收入的0.024%。根据公司的质保条款,公司对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提供不少于12年的工艺及材料质保,以及25-30年的组件功率质保。假设以历史累计使用金额拓展至全质保周期(即25-30年),推算出全质保周期内质保使用金额约占历史累计组件销售收入的0.46%。因此,原计提方法已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相适应。

(二)变更后的方法更符合合同条款和业务实质,是合理且充分的

按照公司产品销售合同的质保条款,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公司负有维修、换货等质保责任,因此将质保期内可能发生的售后维保费用确认为预计负债。

根据动因分析,质保期内可能发生的售后维保费用主要受“处于质保期内的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累计销量”、“预计单位维修成本”、“预计维修率”三者的影响,而“组件销售收入”并非直接动因。变更后,公司按照“处于质保期内的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累计销量”、“预计单位维保成本”、“预计维修率”三者的乘积,对预计所需支出进行估计,符合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和业务实质。

假设公司自此类业务开始日即已经采用基于2023年6月30日的实际情况确定的 “预计单位维保成本”和“预计维修率”,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变更后当期计提质保金占当期组件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61%、0.73%、0.66%和0.69%,这些比例是合理且充分的。

(三)同行业产品质量保证金计提情况对比

与同行业相比,公司的计提情况是合理的。同行业上市公司质量保证金计提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质量保证金计提情况
First Solar, Inc.	当我们确认组件或项目销售收入时,我们将为履行有限质保义务的预计未来成本计提负债。我们主要根据质保期内太阳能组件数量、质保索赔的历史经验和预测,以及预计单位组件更换成本,来制定和维订这些估计。
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 Ltd.	我们保留准备金,以支付这些保修可能产生的预期成本。我们的预期成本通常是产品更换或维修的形式。保修准备金基于我们对此类成本的最佳估计,并确认为成本。我们持续监控产品保修失败的退货情况,并根据各种因素为相关保修费用保留准备金,包括历史保修索赔、加速实验室测试结果、现场监测、供应商可靠性估计以及类似产品的行业平均数据。
Hanwha Q CELLS Co., Ltd.	在确定产品缺陷的可能性时,我们会考虑各种因素,包括对我们的质量控制的评估、技术分析、可比公司的行业信息以及我们自己的经验。我们主要根据技术分析结果,我们的历史保修索赔经验、可比公司的保修计提做法以及预期故障率和未来故障产品服务成本来估计我们的保修义务金额。保修成本的估计受到估计和实际产品故障率、维修或更换故障产品的成本以及纠正产品故障所产生的潜在服务和交付成本的影响。
晶澳科技	产品质量保证金指在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后,对客户提供服务的一种承诺。在约定期内,若产品或劳务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或与之相关的其他属于正常范围的问题,企业负有更换产品、免费或只收成本价进行修理等责任。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经测算,2022年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占组件销售收入的比例为0.5%)
晶科能源	根据行业经验及本公司历史质保索赔付情况,公司按照质保期内的组件销售数量与过去两年组件平均售价的乘积的1%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
天合光能	本公司对外太阳能组件销售合同中约定了相关的质量保证条款,根据行业经验及本公司历史情况按照组件销售收入的1%计提产品质保金。
通威股份	参考主要同行企业惯例,公司以组件销售收入的1%为标准计提组件产品质量保证金。
阿特斯	公司在各光伏产品的销售和服务的提供中约定了相关的质量保证条款,根据行业经验及公司历史情况按照光伏组件销售收入的1%计提产品质量保证。具体而言,公司按照销售收入中含有的光伏组件的收入按照1%的计提比例计算,同时考虑尚在质保期内但尚未发生质保的组件量和近期光伏组件平均单价进行调整。在实际发生质保费用支出时,冲减预计负债余额。
亿晶光电	对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按照其销售收入的0.25%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

备注:以上产品质量保证金计提情况来源于各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二、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对比

假设公司自此类业务开始日即已经采用基于2023年6月30日的实际情况确定的 “预计单位维保成本”和“预计维修率”,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变更前及变更后的情况对比如下:

年份	变更前		变更后	
	当期计提质保金(万元)	当期计提质保金占当年组件销售收入的比例	当期计提质保金(万元)	当期计提质保金占当年组件销售收入的比例
2020年	33,439.19	1%	21,394.38	0.61%
2021年	57,306.46	1%	41,073.20	0.73%
2022年	81,929.36	1%	53,373.66	0.66%
2023年1-6月	44,587.65	1%	30,547.68	0.69%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128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赐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回售价格:100.286元/张(含息、税)

●回售期:2023年9月6日至2023年9月12日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3年9月15日

●回售款划拨日:2023年9月18日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3年9月19日

●回售期内“天赐转债”暂停转股

●“天赐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8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天赐转债”。截至目前,“天赐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天赐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根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赐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就“天赐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天赐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15.2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中六氟磷酸锂产品的配套原材料五氟化磷产线的建设地点调整至公司附近生产五氟化磷原材料的厂区,同时同步提升五氟化磷的产能;同意公司在“年产6.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中增加污水综合处理装置建设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赐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三)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i=0.3%(“天赐转债”第一年计息年度,即2022年9月23日至2023年9月22日票面利率);

t=348天(2022年9月23日至2023年9月6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0.286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天赐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86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天赐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229元/张;对于持有“天赐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IFF),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33元/张;对于持有“天赐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对当期可转债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86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四)回售权利

“天赐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天赐转债”。“天赐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与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指定的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3年9月6日至2023年9月12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天赐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公司资金到账日为2023年9月15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3年9月18日,投资者回